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21-068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账户转换操作指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核准。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顺利实施，指导投资者和托管人完成办理公司 B 股转换为冠豪高新 A 股涉及的相关账户转换操作业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的批复》（湛汇复[2021]1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与外汇主管部门及各相关方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形成《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各托管人关注上述两项操作指引。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